

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

生效日期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绍兴明光照明电器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XDJC2023310
用人单位名称	绍兴明光照明电器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越城区沥海工业区 1-5 幢	联系人	陈钰
评价单位	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金嘉敏	项目审核人	相玉燕
项目负责人	金嘉敏	项目签发人	邹金初
现场调查人员	金嘉敏, 孙解华		
调查时间	2023-09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钰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乙酸乙酯, 其他粉尘 (荧光粉) (总尘), 噪声, 汞-有机汞化合物 (按 Hg 计), 液化石油气, 环己酮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倪建波, 孙解华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9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钰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;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;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1 月 2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

生效日期

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

生效日期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